**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03民终358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航空货运基地快件中心\*\*库27至37轴及27至37轴夹层。

法定代表人：陈嘉良，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素芬，女，1973年8月23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南。

法定代表人：徐俊强，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青松，北京誉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合元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6)京0113民初1459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由法官李春香、周熙娜、王奔组成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联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素芬、陈承、被上诉人合元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青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合元公司支付国际快递运费563347.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1573.40元（自2016年6月21日起暂算至上诉之日），共计584921.34元。事实及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合元公司并未收到联邦公司发出的账单，因此也无从提出异议”与事实不符。合元公司在《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指定用于接收联邦公司账单的电子邮箱地址，联邦公司曾于2015年8月13日向合元公司有效送达过电子账单，合元公司也根据自该电子邮箱收到的电子账单中记载的金额，向联邦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账款，如合元公司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变更《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中约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则其对联邦公司负有及时有效通知之义务，否则对联邦公司不具有拘束力，联邦公司也用合元公司在一审法庭上申明的正确的电子邮箱地址于2016年5月11日向合元公司发送过同一批电子账单；一审判决认定“合同中关于账单异议期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案”属事实认定错误；联邦公司在官网上发布的签收记录，来自于终端设备电子签收数据的传递信号，再转换为人类语言的书面表现形式，可以调阅下载和打印，以自身官网发布的签收记录作为送达的证据，是全世界共同认可的行业惯例；一审法院认定“现联邦公司无法提供货物送达的证据，故其无法证明其完成了货物运输义务，其不享有向合元公司主张运费的权利”，属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期间联邦公司已提交了对应的航空运单，联邦公司自始未收到合元公司针对联邦公司承运快递包裹服务而提出的任何异议，货物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根据协议约定联邦公司义务应视为履行完毕，且联邦公司官网发布的签收记录能够证明收货方收取了货件，没有相关证据能够显示联邦公司没有履行运输义务；作为承运人的联邦公司在按照发件人的指令履行运送国际快递包裹义务后，任何情况下发件人不能免除最终支付相应对价的责任。

合元公司辩称：同意一审法院判决，不同意联邦公司的上诉请求。

联邦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合元公司向联邦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563347.9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从2016年6月2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时暂计7399.57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合元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年12月20日，合元公司作为甲方，联邦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Email为×××，联系人为姜某……5.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7.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10.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

合元公司认为协议书第5条、第7条是显失公平的无效条款。合元公司认为显失公平的理由为1.联邦公司向收货人送货时如果收货人不付款，联邦公司是可以行使留置权的，现在联邦公司没有收到钱就来找合元公司要，这是不公平的。2.根据民用航空法119条托运人的权利在收货人收货后终止。合元公司作为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合元公司已经退出合同关系了。3.联邦公司没有收到款项，应当及时向合元公司主张，合元公司可以及时停止向收货人发货，但是现在收货人已经破产了，合元公司无法向收货人主张权利。所以合同中约定的联邦公司未收到款项这一条件联邦公司不积极主张运费也会导致这个情况。4.对于协议第5条，合元公司认为合元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异议，联邦公司不能限定合元公司提出异议的时间。

联邦公司提交的对应的航空运输单据中有18张没有原件，但其提供的光盘中有该18张单据的扫描件。联邦公司未提交收货人签收的证据。合元公司和联邦公司均称运输单据对应的收货方是同一个收货方，现在该收货方已经破产。合元公司称该收货方并未和其联系过，其与收货方也联系不上，不知道收货方是否收到货物，也没有收到收货方的货款。联邦公司称其签收记录发布在官网上，根据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客户可以自行查询签收记录。

联邦公司提交录像显示，其在2016年5月9日向收件人地址为×××的邮箱发送了总金额为559284.98元的账单明细。联邦公司起诉要求的金额中比该账单多了一笔2016年2月3日寄件的账单日期为2016年5月21日的金额为4062.96元的费用。合元公司称其并未收到该账单。

该院向合元公司发出函件，要求其提交证据证明×××与×××并非同一邮箱地址。合元公司回复情况说明称，该公司的域名为heyuangm.com，在中国万网上可以查询到beijingheyuangm.com并未注册，而heyuangm.com注册于2008年3月25日；合元公司在263云通信用heyuangm.com申请了合元公司的企业邮箱，姜某的邮箱应为×××，合同中姜某的邮箱系填写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公司与合元公司之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存在，该院依法予以确认。综合该案证据来看，合元公司并未收到联邦公司发送的账单，因此也无从提出异议。合同中关于账单异议期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案。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货物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与联邦公司主张的其官网上发布的签收记录并非同一事物，联邦公司无法以官网发布的签收记录作为货物已被签收的证据。现联邦快递无法提供货物送达的证据，故其无法证明其完成了货物运输义务，其不享有向合元公司主张运费的权利。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该院判决如下：驳回联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期间，联邦公司提交证据有：1.电子邮件、账单、邮件发送表、付款记录，证明在2015年7、8月份的时候，有两笔货物对账单发送到了协议约定的邮箱，后合元公司按对账单确定的数额进行支付，证明协议约定的邮箱是能够收到账单的，合元公司收到后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付款；证据2.两份电子邮件记录，证明2016年5月9日联邦公司将账单发送到协议约定的邮箱，11日联邦公司将账单发送到合元公司认可的邮箱，合元公司的工作人员徐先生收到账单后给联邦公司说收到账单，让联邦公司找德国的买方主张权益；3.光盘，证明联邦公司向合元公司的两个邮箱发过邮件；4.物流信息，证明联邦公司通过官网查询的结果可以作为送达证据，也是行业惯例；5.88笔货物运输的查询记录，上面均显示签收，证明88笔货物联邦公司都送达了。

合元公司对证据1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没有附件，并且对记录的真实性也不认可，合同约定是寄送账单，应以邮寄的方式，但是联邦公司没有邮寄；对证据2，真实性不认可，即使邮件是真实的，也不符合合同关于寄送的约定；对证据3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对证据4的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不能证明是行业惯例，合同当事人自己出具的记录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对证据5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应以德国买方的签收凭证收货单作为送达的依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元公司与联邦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案中，联邦公司虽举证证明向协议书约定的合元公司的电子邮箱发送了电子账单，但联邦公司诉求合元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等，联邦公司应首先举证证明其将货物运输并送达给合元公司指定的收货方，目前联邦公司不能提供按协议书第十条约定的终端电子签收凭证，而联邦公司提交的其官网发布的签收记录，系其单方制作和提供，合元公司对此不予认可，该证据不能证明货物已实际送达，故本案联邦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完成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其要求合元公司按约定支付运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联邦公司的上诉主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对联邦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裁判结果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650元，由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春香

审判员 周熙娜

代理审判员 王奔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书记员 崔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